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54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帕提某某。

被告人自报阿伊某某。

翻译人美丽某某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府工作人员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14〕5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帕提某某、阿伊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帕提古丽·买买提、阿伊努尔·吐尔孙及翻译人美丽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4年1月4日晚，被告人帕提某某、阿伊某某与阿曼某某(另案处理)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XXX号卜蜂莲花超市底楼南侧出入口处，窃得被害人俞某某上衣口袋内的iPhone5S32G移动电话一部(价值人民币4,999元)。

当日，被告人帕提某某、阿伊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涉案赃物已被追回并发还被害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帕提某某、阿伊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俞某某的陈述笔录，同案关系人阿曼某某的供述笔录，证人周某某、杭某某的证言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及案发经过，相关照片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意见书，被告人帕提古丽·买买提、阿伊努尔·吐尔孙的正、侧面照片、十指指纹信息卡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检验报告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帕提某某、阿伊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方法在公共场所扒窃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两名被告人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应予支持。被告人帕提某某、阿伊某某有坦白情节，均可依法从轻处罚。鉴于涉案赃物已被追回并发还被害人，对被告人帕提某某、阿伊某某均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本院为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根据两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帕提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阿伊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

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陆光怡
陈玮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